

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

门财会〔2020〕81号

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 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、各镇街：

现将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4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
（京财会〔2020〕490号）



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